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林森辦公室 2 樓簡報室、東興辦公室 2 樓圓桌會議室、(37 區衛生所採多點視訊)

主席：黃副局長文正

紀錄：陳翊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及上級單位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詳「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表」。

參、工作報告(人事室)：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臺南市健康城市推動小組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查小組，兩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今年年底屆滿，請相關單位研議落實委員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比例。
- 二、本小組會議委員如無法出席，請指派代理人員出席。
- 三、其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局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人事室、會計室與本局相關單位參酌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表及委員建議事項，審慎評估，必要時辦理預算修正。

伍、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指導

- 一、行政院函頒「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建議未來配合該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二、有關機關對於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整修、空間配置及創新等，宜預先編列預算，避免財務來源不足。
- 三、性別統計數據建議與衛生政策作結合。

- 四、建議衛生所多宣導數位性別暴力、親密關係暴力、多元性別、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等性別平等觀念。
- 五、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法規面向，建議以法律位階(金字塔型)作法呈現。
- 六、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建議新增性別圖像，以增加資料豐富度。
- 七、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成果報告內容可與「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一項衡量標準作連結，增加關聯性。

主席裁示：請本局相關單位納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